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现金管理业务。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办理现金管理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银行结构性存款、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对象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第一节“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4、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董事会指派公司财务负责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或者较大不确定因素时，应在 24 小时内通报公司财务总监及审计部，由上述人员和部门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必要时应当报董事长提请董事会审议并做出处理决定。

3、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办理现金管理业务，上述资金额度可以在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有 13,080.68 万元未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46%。

四、审批程序及授权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资金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工作。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本次现金管理所涉及的相关产品的收益与风险分析、评估工作，负责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同时，在投资理财期间更加密切与银行间的联系与沟通，跟踪相关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或报告公司，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信息披露

公司进行上述现金管理的相关信息，包括购买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年度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关于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不超过2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现金管理业务，同意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